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0 年度檢評字第 18 號

請 求 人 潘陳○○○ 住臺北市○○○區○○○街○巷○弄
○○○號

受 評 鑑 人 雷○○○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受評鑑人雷○○○為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檢察官，偵辦該署 109 年度○字第○號請求人潘陳○○○提告妨害自由等案件（下稱系爭案件），假借偵查不公開名義，未傳訊請求人，剝奪請求人出庭指認被告或與被告當面對質之機會，對於請求人聲請調查證據及傳喚證人均置之不理，單方採信被告辯詞，僅調查對被告有利之證據，而逕予不起訴處分，其明顯違誤，嚴重侵害請求人權益、違反偵查不公開等辦案程序或職務規定及檢察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主張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1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應付個案評鑑事由，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

二、按法官法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法官有第三十條第二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下列人員或機關、團體認為有個案評鑑之必要時，得請求法官評鑑委員會進行個案評鑑：一、受評鑑法官所屬機關法官三人以上。二、受評鑑法官所屬機關、上級機關或所屬法院對應設置之檢察署。三、

受評鑑法官所屬法院管轄區域之律師公會或全國性律師公會。四、受評鑑法官所承辦已終結案件檢察官以外之當事人或犯罪被害人。」又法官法第 37 條第 1 款規定：「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一、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不合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規定。」再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之規定，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是請求人資格不符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5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時，應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1 款規定，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三、次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而所謂顯無理由，係指依其書狀內所記載之事項觀之，該請求之內容不待調查，即可明顯認為無付評鑑之理由而言。

四、經查，本件請求人潘陳○○以其名義出具檢察官個案評鑑請求書，並載明其為當事人而請求進行個案評鑑，惟系爭案件有關被告偽以「中華兩岸美體彩繪美容造型協會」名義與桃園市政府簽立勞務採購契約而涉嫌偽造文書罪部分，請求人非該協會之成員，亦非桃園市政府之代表人，非因犯罪而直接受有損害之人，其於系爭案件有關偽造文書罪嫌部分之身分乃是告發人，非受評鑑人雷○○所承辦案件之當事人或犯罪被害人，有系爭案件處分書及臺高檢署 110 年 1 月 12 日檢紀德 110○字第 1100000038 號函各乙份在卷可佐（見檢評卷第 12 頁至第 15 頁、第 74 頁至第 75 頁），核與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不符，亦非同條項其他各款所列得請求檢察官個案評鑑之人員或機關、

團體，不具請求人之資格，且無法補正，是其此部分請求於法不合，依據前開規定，本會自應就該部分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五、末查，就系爭案件有關請求人指稱受評鑑人假借偵查不公開名義，未傳訊請求人，剝奪請求人與被告對質之機會，無視請求人調查證據及傳喚證人之聲請，單方採信被告辯詞，僅調查對被告有利之證據等節，尚屬空泛指摘，亦未提供相關事證以供調查。再者，有關受評鑑人如何實施偵查、蒐集證據，屬檢察官之裁量權，而檢察官對於證據價值之判斷及依此而為之事實認定，亦有自由判斷之權，如未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或明顯與卷內證據不符，尚不得謂有違法失職情事，受評鑑人依相關事證綜合判斷，認定系爭案件之被告並無詐欺、侵占及強制罪等罪嫌而予以不起訴處分，乃屬檢察官認事用法之職權，尚不得因受評鑑人未傳訊請求人或未依請求人所請傳喚相關證人或調查相關證據，即遽認受評鑑人有何違法失職之情事。況系爭案件經請求人聲請再議後，業經臺灣高等檢察署（下稱臺高檢署）於民國 110 年 1 月 4 日以 110 年度上聲議字第○號處分書駁回確定，有該處分書 1 份在卷可稽（見檢評卷第 77 頁至第 80 頁），復參以本件請求人前已向桃園地檢署就受評鑑人偵辦系爭案件過程涉及違紀而提出陳情，經桃園地檢署調查後，並未查得受評鑑人有何不法或違失之情，亦有桃園地檢署 110 年 4 月 14 日桃檢俊孝 110○字第 1109036502 號函及 110 年 5 月 19 日桃檢俊孝 110○字第 1109050897 號函各乙份在卷可參（見檢評卷第 107 頁至第 110 頁），益證受評鑑人並無請求人所指稱上揭違失之情。綜上，請求人此部分之請求顯無理由，依據前開規定，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六、據上論結，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1 款及第 7 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9 日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

主 席 委 員	楊世智
委 員	文家倩
委 員	王銘裕
委 員	杜怡靜
委 員	李玲玲
委 員	吳從周
委 員	呂理翔
委 員	李慶松
委 員	林昱梅
委 員	周愷嫻
委 員	詹順貴
委 員	楊雲驊
委 員	謝名冠

（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2 日

書 記 黃星雅